

附件 1

河源市贯彻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一、落实制造业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一) 申报方式

制造业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采取“真实发生、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办理方式。

企业 7 月份预缴申报第 2 季度（按季预缴）或 6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以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上半年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7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 10 月份预缴申报或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企业 10 月份预缴申报第 3 季度（按季预缴）或 9 月份（按月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能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企业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就当年前三季度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政策。对 10 月份预缴申报期末选择享受优惠的企业，在年度汇算清缴时能够准确归集核算研发费用的，可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自主选择在年度汇算清缴时统一享受。

（二）相关事项说明

1. 政策中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2. 研发费用的具体范围包括：人员人工费用，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无形资产摊销，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其他相关费用，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相关研发费用具体释义如下：

（1）人员人工费用。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2）直接投入费用。研发活动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维修等费用，以及通过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租赁费。

（3）折旧费用。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折旧费。

（4）无形资产摊销。用于研发活动的软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包括许可证、专有技术、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新产品设计费、新工艺规程制定费、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

(6) 其他相关费用。与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如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分析、评议、论证、鉴定、评审、评估、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等。此项费用总额不得超过可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总额的 10%。

(7) 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费用。主要参考《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二、落实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一）申报条件

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http://www.innocom.gov.cn/>)上填报的“所属行业”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制造业”门类(C 门类);

2. 在规定年度期间内,企业从事制造业业务相应发生的销售额合计占全部销售额比重 50%(不含)以上。

（二）申报方式

先进制造业企业具体名单,按程序依次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并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同级科技、财政、税务部门确定。具体操作如

下:

1. 申请列入名单的企业应尽快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 根据提示进入相应模块进行申报, 生成纸质文件并加盖公章后按规定的时间报送所在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 经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后, 按规定的时间将本辖区申请名单及企业相关纸质材料书面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三) 相关事项说明

1. 先进制造业企业可在月度申报增值税时即享受优惠, 企业可计提但未计提的加计抵减额, 可在确定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当期一并计提。

2. 按照现行规定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已计提加计抵减额的进项税额, 按规定作进项税额转出的, 应在进项税额转出当期, 相应调减加计抵减额。

3. 先进制造业企业出口货物劳务、发生跨境应税行为不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其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计提加计抵减额。

4. 先进制造业企业应单独核算加计抵减额的计提、抵减、调减、结余等变动情况。先进制造业企业同时符合多项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 可以择优选择适用, 但在同一期间不得叠加适用。

5. 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市税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三、落实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税收政策

(一) 国家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申报条件

申报享受国家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应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 号）附件《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条件》有关要求。

2. 申报方式

国家集成电路企业清单，按程序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收集、审核、汇总本地市申报企业材料，核查结果上报至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具体操作如下：

(1) 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ic-tax.ccidthinktank.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有关工作要求[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清单制定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工信部联电子函〔2023〕228 号）]，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步审核，并将核查情况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

3. 相关事项说明

国家集成电路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为 2023 年

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

1. 申报条件

申报享受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应符合《关于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通知（财税〔2023〕25号）》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有关要求。

2. 申报方式

工业母机企业清单，按程序依次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并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后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财政部、税务总局等部门制定。具体操作如下：

（1）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需在规定的时间内在信息填报系统（www.gymjtax.com）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所在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2）各县区（管委会）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详见财税〔2023〕25号文第一条、第二条及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对企业申报信息进行初核，并将初核通过名单及佐证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3）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3. 相关事项说明

工业母机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执行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三）国家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

1. 申报条件

（1）申报享受国家集成电路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是指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①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一条规定的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②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是指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0 年第 45 号）第四条规定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③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1 年第 9 号）》规定条件的企业。如有更新，从其规定。

（2）申报享受国家集成电路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工业母机企业是指生产销售符合《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中附件《先进工业母机产品基本标准》的企业。

2. 申报程序

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3 年第 44 号）要求执行，具体申报程序可向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咨询。

（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按职责负责）

四、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

落实省降低企业医疗保险成本工作要求，对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企业（非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在职职工、退休人员，用人单位月缴费费率由 5% 下调至 4.5%。参加我市职工医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含退休人员），月缴费费率由 5% 下调至 4.5%。降低费率政策执行期间，职工医保基金可支付月数小于 6 个月时停止执行。此项政策措施自本文印发之日的次月 1 日起开始实施，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另有相关政策安排时，按国家、省规定执行。[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五、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落实国家、省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工作要求，全力确保电力安全可靠供应，切实保障重点产业链供应链制造业企业用电。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供电企业的投资界面延伸至用户建筑区划红线，除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另有规定外，不得由用户承担建筑区划红线外发生的任何费用。落实广东省电力市场交易政策，积极鼓励并支持我市更多的市场主体参与全省电力市场交易。[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六、强化用电要素保障

为低压小微企业全面建设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无需用户投资外部电力接入工程。我市报装容量 160 千瓦及以下小微企业用户采用低压接入。落实清理规范供电行业收费工作，进一步取消不合理收费项目。深入摸排园区转供电主体底数、形式及价格情况，督促转供电主体严格遵守价格政策法规，依法查处不执行相关政策法规行为。大力推进和平、龙川产业园区转供电改造试点工作，探索适合我市实际的改造方式，2025 年底前完成试点园区转供电改造，减少供电层级，降低制造业企业用电成本。[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河源供电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七、降低企业综合物流成本

以降本增效为导向，优化铁路、公路、水路基础设施网络，补齐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提升原材料、产品等货物运输综合效率，加快推进梅龙高铁、龙寻高速和长深高速公路改扩建等项目建设，协调推动河紫高速、河惠汕高速、东江航道扩能升级、河源港源城港区和江东新区港区等项目建设，完善对外运输通道网络；推动国省道升级改造和农村公路建设提档升级，提升市域路网通达深度和服务水平，强化全市产业园与高速、铁路、港口衔接；引导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积极融入省域多式联运体系。严格落实省深化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政策。规范交通物流领域涉企收费，严格执行口岸等环节收费项目和标准公示制度，加大对不按公示价格标准收费、随意增加收费项目或价格欺诈等交通物流领域价格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

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八、减轻企业资金压力

落实国家、省减轻企业资金压力工作要求，通过窗口指导，运用好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积极拓宽企业融资渠道，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制造业信贷投放，扩大制造业企业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规模，引导金融机构对制造业企业和项目在信贷规模、贷款利率、产品优化、审批流程等方面给予差异化支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业务。加大制造业企业上市扶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优质企业在上市挂牌、债券融资、并购重组及募投项目等环节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对符合《河源市上市后备企业财政资金支持方案》的上市挂牌企业相应给予财政资金奖励，给予前五家上市企业每家 630 万元的奖励，市、县（区）可叠加奖励。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参与跨境融资便利化试点。积极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增信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支持科创企业、制造业企业利用融资租赁推进技术改造和设备升级。落实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奖补政策。加大企业融资服务指导工作力度，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可在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提交需求（<https://zxr.gdjr.gd.gov.cn/portal/static/main/index.html>），对符合条件并通过广东省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发放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贷款，由省给予一定的利率贴息支持（实施期限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符合《河源市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提供转贷资金服务。[市金融工作局、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

（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九、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

落实国家、省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工作要求，严格执行《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和大型企业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在合同未作约定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为由，拒绝或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依法依规加大对责任人的问责处罚力度。继续开展清理拖欠中小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及时跟进掌握还款进度情况，推动县（区）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大型企业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落实拖欠账款投诉处理和信用监督机制，加大对拖欠账款处置渠道工作宣传，指导和引导中小企业充分用好“粤商通”和广东政务服务网投诉与处理平台，定期对恶意拖欠账款案例进行公开曝光。加强对有关部门单位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情况的审计监督。[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审计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

十、加大企业纾困帮扶力度

各县（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要提升企业服务能级，对企业纾困帮扶过程中遇到的项目审批、税费减免、建设手续办理、股权资产过户、经营许可、招聘用工等问题，在依法合规前提下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认真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1〕1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化调整稳就业政策措施全力促发展惠民生的通知》（粤府〔2023〕13号）有关规定，落实减负稳岗扩就业政策，鼓励企业加大岗位开发力度，为符合条件的企业落实岗位补贴、社保补贴、一次性创业资助、创业担保贴息贷款等扶持政策。积极支持企业能级提升，涉及股权转让的，安排绿色通道和专人服务，对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实行0.5个工作日办结；涉及工业品生产许可的，实行先证后核、告知承诺等方式审批，提高行政审批效率。用足用好激发企业活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落实金融支持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2023年降成本重点工作，落实《广东省降低制造业成本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促进企业生产经营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市残联，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负责]